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 繼續暫停交易**

茲提述(i)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發。然而，(i)國富浩華需額外時間收集必要資料，以開展審核期初結餘以及本集團過往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綜合調整等審核工作；及(ii)需額外時間向供應商及其他方收取審核確認書，以及收集及提供國富浩華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

因此，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審核程序的進度，預期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起不遲於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緊隨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刊發，且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事項。

###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交易，直至發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